

等別(級)：員級晉高員級

類科(別)：技術類(選試營建法規)－郵政

科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依現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試述國土經營管理如何分區？又基於國防安全及生態維護資源保育，依現行法令管理有那些分區？(10分)

(二)何謂「區域計畫」？(5分)

(三)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以那些條件為送出基地之土地為限？又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為何？試分述之。(10分)

二、請依現行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試述建築法適用地區為何？又所稱建造係指那些行為？(15分)

(二)試述那些建築物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，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？(10分)

三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試依總則編第3-3條，敘明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及組別為何？並請說明其分類在建築物使用管理階段之變更用途時，有那些操作原則？試分述之。(15分)

(二)請列表說明防火構造之建築物，其主要構造之柱、樑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應分別具多少防火時效？(10分)

四、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綠建築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「建築基地保水」及「建築物節約能源」？(10分)

(二)試述建築物基地綠化，除應符合其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，尚應符合那些規定？(15分)